

通訊傳播事業 個資相關裁處及函釋案件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2019年8月

Da Vinci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Personal Data and High-Tech Law Firm

目錄

一、裁罰案件一覽	1
(一)106年6月28日：○○○○○股份有限公司.....	1
(二)106年1月4日：○○○○○股份有限公司.....	3
(三)104年9月23日：○○○○○股份有限公司.....	4
二、處分案件一覽	5
(一)106年10月11日：○○○○○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5
三、相關函釋一覽	7
(一)法務部107年09月05日法律字第10703513170號書函	7
(二)法務部107年07月27日法律字第10703510150號函	9
(三)法務部107年7月3日法律字第10703507550號書函	14
(四)法務部107年06月27日法律字第10703507880號函	16
(五)通傳會101年09月25日通傳通訊字第10141050780號令	18
四、參考法條	19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104.12.30)	19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105.03.02)	22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102.12.11)	23

一、裁罰案件一覽

(一) 106 年 6 月 28 日：○○○○○股份有限公司

裁罰日期	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受裁罰對象	○○○○○股份有限公司
裁罰事由	<p>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p> <p>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軟體，<u>利用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NP 資料庫)資料，涉揭露民眾使用電話號碼所屬電信業者別</u>，於 105 年間有民眾除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控告該公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外，並向本會陳情。</p> <p>三、案經本會平臺事業管理處於行政調查後，提報第 729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續行審議。該處依委員會議指示辦理後，參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及該院檢察署之處分書，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p>
決議	本案○○○○○股份有限公司經由應用軟體提供其用戶檢視通訊錄中聯絡電話號碼之所屬電信業者，或變更檢視結果為「網內/網外」，均不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等電話號碼之個人身分，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所揭人格權受侵害之事實，自非同法所欲保護之標的及適用，爰不予裁罰。
法令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 條、第 20 條第 1 項
裁罰結果	不予裁罰
資料來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54 次委員會議紀錄

◆ 補充資料

判決字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北小字第 1360 號民事判決
被告	○○○○○股份有限公司
要旨	按一般民眾所擁有之電話號碼資料係屬其個人聯絡方式，電話號碼本身固然僅係數字之排列組合，並無特定識別性，惟一旦與其他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相互比對、組合、連結及勾稽結果，即得以間接方式識別該特定自然人，因此勘認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而電話號碼所屬之電信業者別，乃個人電話號碼之附屬資料，其係得與前述其他個人資料相互比對、組合、連結及勾稽後，據以作為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社會活動資料之一，自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聯絡方式之個人資料。

(二) 106 年 1 月 4 日：○○○○○股份有限公司

裁罰日期	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受裁罰對象	○○○○○股份有限公司
裁罰事由	本案○○○○○股份有限公司處理用戶申訴案件， <u>將載有用戶個人資料之客訴單傳送予非執行處理申訴案件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u> ，依同法第 47 條第 3 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
法令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0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3 款
裁罰結果	核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
資料來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三) 104 年 9 月 23 日：○○○○○股份有限公司

裁罰日期	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受裁罰對象	○○○○○股份有限公司
裁罰事由	○○○○○股份有限公司受英屬百慕達商○○○○○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委託發送優惠權益簡訊予受處分第 662 次-3 人之用戶，及將回傳簡訊用戶之行動電話號碼提供予○○人壽等行為裁處案：依業管單位行政調查發現：○○○○○股份有限公司於 <u>電信服務契約之目的外，利用用戶之個人資料且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u> ，依同法第 47 條第 3 款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核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5 萬元，合計新臺幣 35 萬元。
法令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0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3 款 行政罰法 第 25 條
裁罰結果	核處罰鍰新臺幣 35 萬元
資料來源	摘錄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66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二、處分案件一覽

(一) 106 年 10 月 11 日：○○○○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日期	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處分對象	○○○○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事由	<p>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等規定辦理。</p> <p>二、○○○○購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台」於 106 年 6 月間因<u>電視購物消費者訂購資訊洩漏</u>，涉有違反前揭等相關規定。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即啟動行政程序進行調查並請該公司到會說明。</p> <p>三、案經該處綜合調查相關事證及參考內政部警政署分析資料，並瞭解該公司之資安維護制度及技術相關事項，於會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本案研析報告。</p>
法令依據	<p>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p> <p>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12 條</p>
處分結果	<p>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48 條第 4 款規定，要求該公司應<u>強化通報機制</u>、<u>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功能</u>及<u>員工教育訓練</u>，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所列事項規範，<u>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u>，以精進個人資料保護制度。</p>

資料來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6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1 日新聞稿

三、相關函釋一覽

(一) 法務部 107 年 09 月 05 日法律字第 10703513170 號書函

發文字號	法務部法律字第 10703513170 號書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07 年 09 月 05 日
主旨	有關貴署函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其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p>一、復貴署 107 年 6 月 14 日警署刑研字第 1070102377 號函。</p> <p>二、按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可分送各中央行政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下稱本列表），係為界定個資法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目的事業」為何，而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資料，以「行業」為分類單位，尋找特定「行業」業務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行為之監督管理權責，應由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換言之，欲判斷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該非公務機關之所營業務，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以下規定調查，就具體個案中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非公務機關所營業務之行業別為事實之認定後，再就該特定業務之行業別研判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 106 年 2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0290 號函參照）。有關旨揭業者網站之主管機關疑義，涉及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職掌，本部前於 107 年 7 月 6 日以法律字第 10703509050 號函徵詢國家通訊</p>

傳播委員會意見，並經該會 107 年 7 月 25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28060 號函回復在案（經濟部意見已於貴署來函所附該部 107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702412880 號函說明三敘明）。合先敘明。

三、次按電信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語定義如下：一、電信：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二、電信設備：指電信所用之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四、電信服務：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五、電信事業：指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之事業。…。」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介紹，其主要營運事業係藉由出租 WIFI 分享器提供無線網路服務，揆諸上開規定，該公司所營業務應屬「電信事業」（本列表代碼 610），是以，本件疑似民眾網路訂單個資外洩事件，其個人資料保護法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四、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5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28060 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 第 36 條 (104.12.30)

電信法 第 2 條 (102.12.11)

(二) 法務部 107 年 07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703510150 號函

發文字號	法務部法律字第 10703510150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07 年 07 月 27 日
主 旨	關於經濟部報請指定「消費高手一起購 (pure17go)」、「一訂 OK 網」及「EZ 訂票網」等三家業者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乙案，本部處理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	<p>一、復鈞院 107 年 5 月 7 日院臺法議字第 1070089273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p> <p>二、有關旨揭 3 家業者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疑義，依經濟部 107 年 5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700577430 號函指出，「消費高手一起購」網站，其所營事業資料中並未有「無店面零售業」乙項，惟列有「電視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等 2 項，且其銷售商品多透過「民視無線台」、「民視第一台」之節目提供購物資訊，其實質內涵應屬電視購物頻道供應者。至於「一訂 OK 網」，其所營事業包含「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等 2 項，且主要業務係提供消費者特定影城之電影票券訂購服務，屬電影片映演業；「EZ 訂票網」則透過網站銷售多數特定影城之電影票券，如認上開訂票網係影城委託銷售電影票券，並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則該公司亦應受委託者（即影城）之個資法之權責機關管轄。針對上開意見，本部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以法律字第 10703507580 號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文化部就是否分</p>

別擔任上開 3 家業者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1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700279370 號函及文化部 107 年 7 月 3 日文影字第 1073018710 號函復（詳參附件），茲就函復內容，摘陳如下：

- (一) 「消費高手一起購」網站部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1 日函指出，該會為通傳事業之監理機關，該網站係由「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主要業務係透過網際網路銷售商品，提供線上購物服務，無涉通訊傳播業務，其股份雖是由該會監理之「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視）百分之百持有，但僅為民視轉投資事業，彼此仍屬不同事業體，所經營之網路購物事業非法定須經該會許可發給執照，不屬該會權責範圍。又該網站銷售產品雖於民視無線台、民視第一台露出產品資訊，但非透過頻道蒐集個人資料，如相關節目內容涉及商品或服務銷售事宜，應屬廣播電視法規範節目應與廣告區分事宜，非得據以稱其為電視購物頻道。本案屬兩不同公司分別經營廣電事業與電子商務，該網站經營樣態屬於「其他無店面零售業」以「網際網路及型錄方式零售商品之公司行號」，應以經濟部為其個資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 「一訂 OK 網」及「EZ 訂票網」部分：文化部 107 年 7 月 3 日函指出，該 2 家業者均係於網際網路架設服務

平台，蒐集、處理消費者資訊後，將消費資訊提供商家進行訂票作業（以協助網路訂購電影票券為主），再收取資訊處理之服務費用作為收益，並無涉電影映演行為，與電影法所定義電影片映演業之營業態樣不同。又「一訂 OK 網」服務內容係資訊平台服務，未有「藝文服務業」及「演藝活動業」2 項業別之營業事實，登記該 2 業別亦無需申請許可，不宜將該公司其他登記行業均納入判斷個資法主管機關之依據。且「一訂 OK 網」與「EZ 訂票網」均屬資訊服務業，提供平台服務收取服務費用，服務對象包含旅宿、娛樂、交通等行業，其服務項目隨時可能增減而處於浮動狀態，不宜認定為「主要從事為電影院業者代理銷售電影票券，應優先歸屬於影片放映業」，此種「代客處理資料之資訊處理相關資訊服務業」及跨業服務特性，尚無明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時，宜由經濟部擔任其個資法之主管機關。另查電影映演業者僅委託該 2 網站辦理售票事宜，尚難證明其有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資，是否適用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尚有疑慮；且無論個資法第 4 條規定或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其規範意旨係要求受委託單位執行業務時，須遵守同委託機關於個資法上之相關規定，此無涉其主管機關之認定。又該 2 網站均僅提供消費者於網路訂位之訂票服務，與電影分級及娛樂稅繳納等事項無關。是以，該 2 網站均係以網際網路提

供代訂電影票為主要服務項目，其業別營業利基係提供平台服務收取服務費，服務項目隨時可能增減而處於浮動狀態，並無經營電影映演項目，不宜由該部擔任該 2 網站業者之個資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本部意見：

(一) 關於「消費高手一起購」部分，按公司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故現行公司所營事業已不限於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從而，本件仍應以該網站實際經營之業務判斷其所營事業為何（本部 102 年 1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203513720 號函參照）。查「消費高手一起購」網站除販賣電視台廣告商品之外，尚有販賣其他商品，換言之，該網站販賣之商品，不以電視廣告商品為限，故該網站所營業務顯然係從事以網際網路之電子媒介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屬「其他無店面零售業」項下「以網際網路及型錄方式零售商品之公司行號」，其個資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經濟部（本部 107 年 3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703500380 號書函說明三意旨參照）。

(二) 「一訂 OK 網」及「EZ 訂票網」部分，依文化部 107 年 7 月 3 日函指出，該 2 家業者均係於網際網路架設服務平台，蒐集、處理消費者資訊後，將消費資訊提供商家進行訂票作業（以協助網路訂購電影票券為主），再收取資訊處理之服務費用作為收益，並無涉電

影映演行為，與電影法所定義電影片映演業之營業態樣不同，故不宜逕認該 2 家業者係屬電影片映演業。另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旨在明定受他人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機關，應適用該委託者應遵行之規定，並未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受託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仍應以其實際從事之行業，以為判斷。上開 2 家業者既未從事電影片映演業務，且係利用電子網路方式將資訊介紹給需要服務之消費者，並蒐集其個人資料，應屬從事代客處理資料之資料處理相關資訊服務業，在無明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時，應由經濟部擔任其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相關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4 條 (104.12.30)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7 條 (105.03.02)

(三) 法務部 107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703507550 號書函

發文字號	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703507550 號書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 旨	<p>貴公司函詢「公務機關為辦理宣傳『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委託本公司於本公司之帳單內或信封上代為宣傳，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p>
說 明	<p>一、復貴公司 107 年 5 月 4 日信法二字第 1070000091 號函。</p> <p>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非公務機關原則上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如使用基於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下取得之個人資料，對當事人進行行銷，應合乎社會通念下當事人對隱私權之合理期待，故「行銷行為內容」與「契約或類似契約」二者間，應有正當合理關聯，始符合上述規定特定目的內利用範疇；如非屬特定目的內利用，應有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始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本部 102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203507340 號函參照）。至於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所稱「增進公共利益」，依實務見解，係指為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惟此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須依具體個案</p>

事實分別認定之（本部 102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7180 號函參照）。

三、查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11133 號函同意辦理之「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推動構想係「為協助弱勢民眾於住宅租賃市場租屋、鼓勵民眾釋出空餘屋，及減輕地方政府新建社會住宅的財務負擔」，依據住宅法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藉由稅賦減免獎勵房屋所有權人將空屋出租予符合資格房客，合格房客亦可獲得租金優惠，並由政府負擔本計畫應支付之媒合費（或開發費）、公證費、代管費（或包管費）、出租住宅修繕費用獎勵、保險費用、代墊租金等所需費用，以提高業者參與意願。全案經費由行政院全額補助，推動只租不賣、租金合理、環境優質的社會住宅政策。是本計畫既經行政院核定，符合條件之房屋所有權人、合格房客、相關不動產業者經申請核可後均得受惠，具有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之政策目標，核其內容屬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因此貴公司於帳單內或信封上配合前揭計畫刊載政令宣導雖非屬原蒐集客戶資料之特定目的內利用，然可認符合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所稱「增進公共利益」，而屬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相關法條

住宅法 第 19 條 (106.01.11)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6、20 條 (104.12.30)

(四) 法務部 107 年 06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703507880 號函

發文字號	法務部法律字第 10703510150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主 旨	關於民眾賴○○君詢問通訊行○○行銷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 明	<p>一、復貴部 107 年 4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700564800 號函。</p> <p>二、<u>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對於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管，係採分散式管理，由非公務機關（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u>由於各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與該事業之經營關係密切，應屬該事業之附屬業務，自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較為妥適（本部 105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503504590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p> <p>三、經查旨揭公司於部分網站（例如：1111 人力銀行、518 人力銀行及 1111 商搜網等）公開之經營項目為「手機批發、零售」及「通信業務開發」，又該公司於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登記之「所營事業資料」包括「電信器材批發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及「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等，依行政院 101 年 4 月 30 日「研商法務部所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評估報告』會議紀錄」所列判斷原則（下稱判斷原則）及本部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彙整之</p>

「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判斷，因其所營事業涉及「通訊設備零售業」（其中「電信器材屬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及其零售業」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非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通訊設備零售業」屬貴部主管），又「商品經紀業」及「電信事業」，則分屬貴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掌，爰本部於107年4月3日以法律決字第10703504530號移文單移請貴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在案，合先敘明。

四、本部僅為個資法之法規主管機關，至於對於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行政監督管理之職責，係分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貴部來函所稱「單一窗口」。是關於具體個案事實有無違反個資法之認定，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依職權卓處。爰請貴部就旨揭個案儘速依職權辦理，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相關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2條（104.12.30）

(五) 通傳會 101 年 09 月 25 日通傳通訊字第 10141050780 號令

發文字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通訊字第 10141050780 號令
發文日期	民國 101 年 09 月 25 日
全文	「限制通訊傳播事業經營者將所屬用戶之個人資料傳遞至大陸地區」衡酌大陸地區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尚未完備，通訊傳播事業於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考量接受國家或地區對個人資料有完善之保護法令，爰依「 <u>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u> 」第 24 條第 3 款規定， <u>限制通訊傳播事業經營者將所屬用戶之個人資料傳遞至大陸地區。</u>
資料來源	行政院公報 第 18 卷 184 期 36243 頁
相關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4 條 (99.05.26)

四、參考法條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4.12.30)

<p>第 1 條</p>	<p>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p>
<p>第 4 條</p>	<p>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p>
<p>第 6 條</p>	<p>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p>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p>
<p>第 20 條</p>	<p>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p>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p> <p>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p>
<p>第 22 條</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p> <p>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p>
<p>第 24 條</p>	<p>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p> <p>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p> <p>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p>
<p>第 27 條</p>	<p>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p>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05.03.02)

<p>第 7 條</p>	<p>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p>
<p>第 12 條</p>	<p>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p> <p>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102.12.11)

第1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p>本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下列各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 四、電視事業。 五、訂戶數達三千戶以上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 六、經營國內新聞台頻道或購物頻道之衛星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第3條	<p>非公務機關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以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簡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非公務機關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p> <p>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達五千名用戶之個人資料者，其訂定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內容應包含國內或國際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之規劃及執行計畫。</p>
第4條	<p>非公務機關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以下簡稱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改善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包括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及內容。 二、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 三、事故發生後，其改善措施之研議機制。 <p>非公務機關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者，應即通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前項所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係指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將危及非公務機關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p>
第5條	<p>非公務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包含本法第六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者，檢視其特定目的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件。 二、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是否符合免為告知之事由，及告知之內容、方式是否合法妥適。 三、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情形；其經當事人同意者，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p>四、檢視個人資料之利用，是否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檢視是否符合法定情形，經當事人同意者，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p> <p>五、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者，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至少於首次行銷時，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p> <p>六、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對受託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於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明確約定其內容。</p> <p>七、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檢視是否受本會相關法令限制並遵循之。</p> <p>八、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一) 當事人身分之確認。 (二) 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並告知所需支付之費用，及應釋明之事項。 (三) 對當事人請求之審查方式，並遵守本法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四) 有本法所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者，其理由記載及通知當事人之方式。</p> <p>九、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中是否正確；其有不正確或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p> <p>十、檢視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是否消失，或期限是否屆滿；其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十一、設置聯絡窗口供當事人申訴與諮詢。</p>
<p>第6條</p>	<p>非公務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紀錄、證據保存機制：</p> <p>一、因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所定各種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程序及措施，所記錄之個人資料使用情況、軌跡資料及相關證據。</p> <p>二、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後留存之下列紀錄： (一) 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 (二) 將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移轉其他對象者，其移轉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及該對象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合法依據。</p>
<p>第7條</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